

秦 献 记¹ 章炳麟

【说明】《秦献记》，发表在1914年3月出版的《雅言》杂志第六期。这篇文章论述了秦王朝对知识分子和学术文化的政策，也谈到了秦代学术文化的部分成就。作者用一些材料说明了秦始皇的“焚书”并不是毁灭文化，文人学者还是可以从事著作；“坑儒”只是对付卢生一类反动儒生的“兴于一时”的措施，并不是“以文学为戮”的既定政策。从而对秦始皇的“焚书坑儒”作了比较正确的评价。但是，由于作者是资产阶级学者，他根本不可能认识到这是地主阶级对奴隶主阶级在政治思想上的专政，是镇压奴隶主复辟活动的一场革命。作者简历见《活页文选》第8号《秦政记》。

秦博士七十人²，掌通古今³。（《百官公卿表》⁴）识

1 献——贤人。秦献，指秦博士和其他知识分子。 2 博士——秦代设置的学官。 3 掌——职掌。通古今——指通晓古今历史，并掌管文献典籍。 4 《百官公卿表》——《汉书》篇名，讲汉代官职的沿革和职掌。

于《太史公书》者¹，叔孙通²、伏生最著³。仆射周青臣用面谀显⁴，淳于越相与抵牾⁵，衅成⁶，而秦燔书⁷。其他，《说苑》有鲍白令之斥始皇行桀纣之道⁸，乃欲为禅让⁹，比于五帝¹⁰，《至公篇》¹¹其骨髓次淳

1 识(志 zhì)——记载。《太史公书》——即西汉时司马迁所著《史记》。 2 叔孙通——秦代博士，降汉后仍当博士，曾为汉高祖刘邦制定过朝拜的礼仪。 3 伏生——秦代博士，汉初传授过《尚书》。 4 仆射(普夜 pǔyè)——秦代设置在中央某些部门的主管官，此处指博士仆射。周青臣用面谀显——周青臣凭着当面奉承秦始皇而得到重用。事实是这样的：秦始皇三十四年，仆射周青臣在一次宴会上歌颂始皇统一中国、划分郡县的功绩。而以淳于越为代表的一派儒生却污蔑周青臣的颂辞是“面谀”，进而提出“师古”的反动主张，就是要复辟殷周的分封制。章炳麟沿袭旧说，也认为周青臣是“面谀”，下文还说他“朴讷不足齿”，而对反动儒生淳于越的“骨髓”却表示赞赏，这说明作者对这场复辟反复辟的斗争毫无认识。用——以，凭。 5 抵牾(底物 dǐwù)——同“抵牾”，抵触，冲突。 6 衅——嫌隙，争端。衅成——指秦始皇把周青臣和淳于越的分歧意见交臣下讨论，当时的丞相李斯严厉驳斥了淳于越的“师古”主张，鉴于儒家“以古非今”的理论和活动是对地主阶级专政的中央集权制度的严重危害，他提出除医药、占卜、种树以外的书一律烧毁。这个建议被始皇采纳。 7 燔(凡 fán)——焚烧。 8 《说苑》——西汉刘向编撰的一部辑录评论史事的著作。鲍白令之——秦代博士，《说苑》里记载他当面批评秦始皇下的是桀纣的一套，却想像五帝那样实行禅让。始皇没有加罪于他。桀纣——夏桀、殷纣，夏、商两代最后的君主。 9 禅让——让位。古代相传尧舜禅让，可能是有关原始公社首领由选举产生的传说，但被儒家所歪曲。 10 五帝——传说中国氏族社会时代的五个首领，一般指黄帝、颛顼(专虚 zhuānxū)、帝嚳(酷 kù)、唐尧、虞舜。 11 《至公篇》——《说苑》中的篇名。

于¹。《汉艺文志》²：儒家有《羊子》四篇³，凡书百章；名家四篇则《黄公》⁴。黄公名疵，复作秦歌诗⁵。二子皆秦博士也。京房称⁶：“赵高用事⁷，有正先用非刺高死⁸。”（孟康曰：“姓正名先，秦博士也。”⁹）最¹⁰，在古传记略得八人，于七十员者，九一耳¹¹。青臣朴樾不足齿¹²，其七人或直言无挠辞¹³，不即能制作¹⁴，造为琦辞¹⁵，遗令闻于来叶¹⁶。其穷而在蒿艾与外吏无朝籍¹⁷，烂然有文采论纂者¹⁸，三川有成公生¹⁹，与黄公同时，当李斯子由为三川守²⁰，而成公生游谈不

- 1 骨髓——比喻正直。髓(耿 gěng)——骨头卡在嗓子里。次——比。 2 《汉艺文志》——即《汉书·艺文志》，是汉朝官方藏书的目录。 3 《羊子》——《汉书·艺文志》说是故秦博士作。 4 名家——战国时期的一个学派，讲究论辩推理。 5 秦歌诗——《汉书·艺文志》在《黄公》四篇下注：黄疵“作歌诗，在秦时歌诗中”。 6 京房——本姓李，字君明，西汉元帝时人。 7 赵高——秦宦官。用事——掌权。 8 用——以，因为。非刺——非难指责。 9 引自《汉书·京房传》孟康注文。 10 最——总计。 11 九一——九分之一。 12 朴樾(速 sù)——小木，比喻小材。齿——录。不足齿——数不上。 13 挠——曲。 14 不——同“否”。不即——连词，与“否则”同。 15 琦——珍异。琦辞，指华丽的辞章。 16 遗——留传。令——善。令闻——指好名声。来叶——后世。 17 蒿艾——茅草。在蒿艾——指在草野的平民，与“在朝”相对。外吏——京城以外的地方官吏。朝籍——朝廷高级官吏朝会的名册。 18 纂(转 zhuàn)——同“撰”，著作。 19 三川——秦郡名，在今河南省黄河以南、灵宝以东的伊、洛水流域和北汝河上游地区。 20 守(受 shòu)——指郡守，一郡的长官。

仕，著书五篇¹，在名家²；从横家有《零陵令信》一篇³，难丞相李斯。（皆见《艺文志》）秦虽钳语烧《诗》《书》⁴，然自内外荐绅之士与褐衣游公卿者⁵，皆抵禁无所惧⁶，是岂无说哉⁷？

或曰：秦焚《诗》、《书》、百家语在人间者⁸，独博士如故，将私其方术于己⁹，以愚黔首¹⁰。故叔孙通以文学征¹¹，待诏博士¹²；而陈胜之起¹³，诸生三十余人得引《公羊》“人臣无将”以对¹⁴。（郑樵、马端临

1 五篇——原作“三篇”，据《汉书·艺文志》改。 2 在——列在。
3 从横家——即“纵横家”。战国时代从事政治外交活动的谋士，主张六国联合拒秦的称合纵派，主张六国分别联秦的称连横派，总称纵横家。零陵——秦县名，在今广西全州西南。令——县令。《汉书·艺文志》载有“秦零陵令信一篇”。 4 钳（前 qián）——以强力控制。钳语——即控制舆论。 5 荐绅——即搢绅。搢（晋 jìn）——插，指插在腰间的笏板。绅（申 shēn）——指系在衣外的大带。这些都是古时官吏的装束，所以搢绅便成了官宦的代称。褐（贺 hè）——粗麻织成的短衣，古时劳动人民的衣着。褐衣——泛指无官职的平民。 6 抵禁——触犯禁令。 7 说——解释，道理。 8 百家语——指先秦诸子的著作。 9 将——企图。方术——指统治人民和考察官吏的方法。 10 黔（前 qián）——黑色。黔首——秦代对老百姓的称呼。 11 文学——指博学能文。征——征召。 12 待诏博士——在博士的行列中听候诏令。据《史记·叔孙通传》，叔孙通在秦二世时才正式拜为博士。 13 陈胜——字涉，阳城（今河南登封东南）人，秦末农民起义（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农民起义）的领袖。起——兴起，指起兵。 14 《公羊》——亦称《春秋公羊传》或《公羊春秋》，相传战国时公羊高撰，是专门阐释《春秋》的儒家经典之一。“人臣无将”——这是套用《公羊传》里“君亲无将”的话。将——意图，这里指叛逆的意图。“人臣无将”的意思是：臣下不得有叛逆的意图。对——回答。

说¹，实本《论衡》²。《论衡·正说篇》曰：“令史官尽烧‘五经’³，有敢藏《诗》、《书》、百家语者刑，惟博士乃得有之。”近人多从其说。）或曰：秦火及“六籍”⁴，不燔诸子。诸子尺书⁵，文篇俱在，可观。（见《论衡·书解篇》）孟子徒党虽尽，其篇籍得不泯绝⁶。（《孟子题辞》）⁷

夫李斯以淳于越之议，夸主异取⁸，故请杂烧以绝其原⁹。越固博士也。商君以《诗》、《书》、礼、乐为“六虱”¹⁰，（《靳令篇》¹¹）尽划灭之¹²，而以法家相秦者宗其术¹³。然则秦不以“六艺”为良书，虽良书亦不欲

1 郑樵——南宋时人（公元1104—1162），著有《通志》。马端临——宋末元初人，著有《文献通考》。 2 《论衡》——东汉人王充（公元27——约97）写的一部唯物主义的哲学论著。 3 五经——指儒家的《诗》、《书》、《礼》、《易》、《春秋》五部著作。 4 六籍——除“五经”外，另加《乐经》，称为“六经”、“六籍”或“六艺”。 5 尺书——即书籍。古代写字的竹简约长一尺，所以称尺书。 6 泯（mǐn）——灭，尽。泯绝——消灭干净。 7 《孟子题辞》——东汉人赵岐作。上面的两句话就出自《孟子题辞》。 8 夸（誇 kuā）——同“誇”，引申为欺骗，蛊惑。取——同“趣”，旨趣，这里指政治主张。 9 杂——堆在一起。原——来源，根源。 10 商君——即商鞅（？——公元前338），战国时代卫国人，入秦为相，实行变法，用封建制度代替奴隶制度，为在秦国建立地主阶级专政扫清道路，是法家的代表人物之一。他的学说收集在《商君书》中。六虱（失 shī）——商鞅把儒家宣扬的《诗》、《书》等斥为“六虱”，说它们是害人之物。 11 《靳令篇》——《商君书》篇名。 12 划——同“割”。 13 相——辅助。宗——尊，遵循。

私之于博士。(其云¹：“非博士官所职²，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倒言之，即是“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非博士官所职者”。自仲任误解³，乃谓博士独有其书。郑、马之徒沿袭斯论⁴，遂为今日争端。)即前议非矣。

斯以诸侯并争，厚招游学为祸始。故夫滑稽便辞而不可轨法者⁵，则六国诸子是也⁶。不燔“六艺”，不足以尊新王⁷。诸子之术，分流至于九家⁸，游说乞贷⁹，人善其私，其相攻甚于“六艺”¹⁰。今即弗焚，则恣其曼衍乎¹¹？诸子与百家语，名实一也。不焚诸子，其所议者云何¹²？诸子所以完具者¹³，其书多空言，不载行事¹⁴，又其时语易晓，而口耳相传者众。自三十四年焚书¹⁵，讫于张楚之兴¹⁶，首尾五年，记诵未衰，故

1 其云——指《史记·秦始皇本纪》所说。 2 职——掌管。

3 仲任——王充的字。章炳麟认为《诗》、《书》、百家语也不是博士所能职掌的，所以说是王充误解了《史记》的话。 4 斯——指示代词，这。

5 滑（古 gǔ）稽——巧于论辩。便辞——诡辩之词。轨法——纳入法度的轨道。 6 六国——指战国时代秦以外的齐、楚、燕、韩、赵、魏六国。

7 新王——指秦始皇。 8 九家——又称九流。先秦诸子分成许多学派，照《汉书·艺文志》的分法，有儒、道、阴阳、法、名、墨、纵横、杂、农九家。

9 乞贷——借贷，这里指言谈上的剽袭取资。 10 甚于“六艺”——即甚于攻“六艺”，这里略去了一个“攻”字。 11 恣——放任。曼衍——连续不断。 12 云何——说的是什么呢？

13 完具——完备。 14 行事——指史实，故事。 15 三十四年——指秦始皇（二十六年前只称秦王）执政的第三十四年。 16 张楚——陈胜起义后，自立为王，号“张楚”。

箸帛为具¹。验之他书²，诸侯史记与《礼》、《乐》诸经³，多载行事法式⁴，不便谙诵⁵，而《尚书》尤难读⁶，故往往残破；《诗》有音均⁷，则不灭，亦其征也⁸。此则后议复非矣。

余以为著于法令者，自《秦纪》⁹、《史篇》（秦八体有大篆，不焚《史篇》）¹⁰、医药、卜筮¹¹、种树而外，秘书私医无所不烧¹²，方策述作无所不禁¹³。然而文学辩慧酰于人心¹⁴，上下所周好¹⁵，虽著令，弗能夺也¹⁶。

烧书者，本秦旧制，不始李斯，自斯始旁及因国耳¹⁷。韩非¹⁸：商鞅“焚《诗》、《书》，明法令。塞私门之

1 箸——同“著”，写明。箸帛——即写在帛上。 2 验——证，考察。 3 诸侯史记——春秋战国时各诸侯国记载本国历史的书。 4 法式——指礼、乐等仪式。 5 谙（安 ān）——熟习。诵——记诵，背诵。 6 《尚书》——即《书经》，被认为是古书里最难懂的著作之一。鲁迅在《门外文谈》中提到，“《书经》有那么难读，似乎正可作照写口语的证据”。 7 均——古“韵”字。 8 征——同“证”。 9 《秦纪》——秦国的史书。 10 《史篇》——春秋战国时秦国人所作，是供学童识字的一部字书，又称《史籀篇》。秦八体——秦始皇时定的八种书体。大篆——即“籀文”，也叫“籀书”，八体之一种。 11 卜筮（是 shì）——古时占卜，用龟甲称卜，用蓍（师 shī）草称筮。 12 秘书——宫廷里的藏书。厨——同“簠”（窃 qiè），箱子，这里指书箱。 13 方策——指典籍。 14 文学——华丽的辞章。辩慧——机智的论说。酰（单 dān）——入迷，沉溺。 15 周——遍及。 16 弗（孚 fú）——不。 17 因国——国家建立在旧国的废墟上，旧国便被称为因国。这里指被兼并的国家。 18 韩非——战国时韩国人（约公元前280——前232），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流传下来有《韩非子》一书。

请¹，以遂公家之劳²；禁游官之民³，以显耕战之士⁴。”（《和氏篇》）其验也。商君既诛，契令犹在⁵，遗法余教未替⁶。然张仪⁷、范雎⁸、蔡泽之伦⁹，结轶敏关¹⁰，游谈不绝，亦数称“六艺”成事¹¹。及不韦著书¹²，以县国门¹³。秦之法令弗能绝也。后李斯者，汉初挟书之令未剥¹⁴，然娄敬以戍卒挽辂¹⁵，上谒高帝，亦引《大誓》为征¹⁶。汉之法令弗能绝也。

夫帝祖则溺儒冠¹⁷，秦之诸王非能如李斯知“六

1 私门——指权豪之家。请——请托，说情。 2 遂——成。劳——功，事。 3 游官——即游宦，指不守本业，四处求官。 4 显——显扬。 5 契令——公文、法令。 6 替——废。 7 张仪——战国时魏国人，曾任秦相。 8 范雎(jū)——战国时魏国人，曾任秦相。“雎”一作“睢”(suī)。 9 蔡泽——战国时燕国人，曾任秦相。伦——辈，类。 10 轶(义 yì)——车辙。结轶——车辙互相交错，表示相继而来的意思。敏(叩 kòu)——同“叩”。关——指函谷关。叩关——意即入秦。 11 成事——故事。 12 不韦——吕不韦，曾任秦相。他曾招徕一批学者，其中许多是儒生，编了一部《吕氏春秋》，悬之于咸阳城门，声称“能增损一字者与千金”，用以自我吹嘘。 13 县——同“悬”。 14 挟书之令——即挟书律。秦始皇接受李斯的建议，下令全国焚《诗》、《书》、百家语，令到满三十日不焚者，罚去筑城，这就叫挟书律。此律在汉王朝建立十余年后，惠帝时才取消。剥(多 duō)——削除。 15 娄敬——汉初为戍卒，曾拉着小车去见汉高祖刘邦，劝刘邦效法周公入都关中。挽——(晚 wǎn)同“挽”。辂(路 lù)——绑在车辕上以备人拉的横木。挽辂，即拉车。 16 《大誓》——《尚书》篇名。即《泰誓》。 17 帝祖——指汉高祖刘邦。溺(niào)——同“尿”。据说刘邦讨厌儒生，看见手下人中有戴儒冠的，就摘下来往里面撒尿。作者引此事，是与下文秦始皇的“好文”相对应，说明刘邦和“秦之诸王”一样不懂得“六艺之归”。

艺”之归也¹。然其律令在官，空为文具²，终不钩考³，以致其诚⁴。今始皇不起白屋⁵，而斯受学孙卿⁶，好文过于余主⁷，此则令之之谏、零陵之难、成公之说，一切无所穷治⁸，自其分也⁹。又况栗栗羊、黄之徒乎¹⁰？以斯骖于用法¹¹，顾使秦之黎献因是得优游论著¹²，亦斯赞之矣¹³。

若其咸阳之坑死者四百六十人，是特以卢生故¹⁴，恶其诽谤，令诸生传相告引¹⁵。亦由汉世党锢之

1 归——归宿，指归，这里指宗旨。应当指出：李斯在同儒生的一系列斗争中，逐步认识到儒生们利用“六艺”等著作“以古非今”，所以才提出“焚书”。这一点《秦献记》作者并没有认识。 2 文具——即具文。空为文具——即空具其文而不实行。 3 钩——取，有探索、挖掘的意思。钩考——即查考。 4 以致其诚——以求得它（律令）的实行。诚——实行。 5 起——即出身。白屋——平民的住房。 6 孙卿——即荀子（约公元前313——前238），战国时赵国人，著名的唯物主义思想家，法家的杰出代表人物，李斯的老师。 7 余主——指始皇以前的秦国历代君主。 8 穷治——严厉惩处。 9 分（份 fèn）——定分，自然之理。 10 栗栗——同“飘飘”，无足轻重。 11 骖（委 wěi）——曲屈。 12 顾——反而。黎献——黎民中的贤人，意即民间知识分子。优游——悠闲自得，从容自在。 13 赞——辅助。 14 卢生——燕国人。以他和侯生为代表的一群儒生，诽谤新兴的封建制度，阴谋复辟奴隶制度。因此秦始皇不得不对这些反动儒生采取了进一步的镇压措施，选择其中最严重的四百六十多个“坑之咸阳”。 15 引——牵引。传相告引——互相揭发、牵连。

狱¹，兴于一时，非其法令必以文学为戮²。数公者，诚不以抵禁幸脱云³。

1 由——同“犹”，如同。党锢之狱——东汉桓帝、灵帝时，宦官擅权，一些官员和太学生联合起来向宦官进行斗争，先后两次都以宦官得胜而告终。参加斗争的数百名官员和太学生都遭逮捕或免官禁锢（即终身不许做官）。史称“党锢之祸”。但是，秦始皇坑儒和“党锢之狱”的性质根本不同，这样相提并论显然是不恰当的。不过，作者为了说明“坑儒”只是一时的措施，并不是法律规定要“以文学为戮”。这一点还是可取的。

2 戮（陆良）——杀。

3 诚——的确。

译 文

秦代有博士七十人，是掌握古今历史和文献典籍的，其中以《史记》上记载的叔孙通、伏生为最有名。博士仆射周青臣，凭着当面奉承秦始皇而得到重用。淳于越就和他发生了冲突。争端一开，引起秦始皇焚书。此外，《说苑》里记载鲍白令之指责秦始皇干的是桀纣的一套，却要象五帝那样让位于贤者。他的倔强可和淳于越相比。据《汉书·艺文志》记载，儒家有《羊子》四篇，共一百章；名家有四篇，那就是《黄公》。黄公名疵，还作过秦歌诗。这两个人都是秦代的博士。西汉的京房说：“赵高掌权的时候，有一个叫正先的因为指责赵高而被处死。”（孟康注：“姓正名先，是秦代的博士。”）总计，在古代传记中约略考出八人，对于七十个博士来说，不过九分之一而已。周青臣是小材，不值一提。其余七个人，不是能够直言不屈，就是能够写作华丽文章，名声流传后世。至于没有做官和在地方上做官的人里面，朝廷的名册上没有名字，却有文彩灿然的论著的：三川郡有成公生，他和黄疵是同时代的人，在李斯的儿子李由任郡守的时候，他四处游说不作官，著有《成公生》五篇，列在名家学派；纵横家有《零陵令信》一篇，是非难丞相李斯的。秦王朝虽然控制舆论，烧了《诗》、《书》，然而从朝廷内外的官吏到出入公卿之门的布衣平民，都对犯禁无所畏惧，这其中难道是没有道理的吗？

有人说：秦王朝焚毁私藏在民间的《诗》、《书》和百家语，只有博士可以照旧收藏。这是为了要把统治人民的方法掌握在自己手里，以便愚弄老百姓。因此，叔孙通才能够凭仗着博学能文被征召，在博士的行列中听候诏令。陈胜起义时，诸生三十余人能引证《公羊传》里的话，说“臣下不得有叛逆的意图”来回答秦二世的询问。（郑樵、马端临有这种说法，其实是从《论衡·正说篇》来的，其中说：“命令史官把‘五经’全部烧掉，有敢私藏《诗》、《书》和百家语的，要治罪，只有博士们可以收藏。”近人都相信这一说法。）又有人说：秦代只烧“六经”，不烧诸子著作。诸子的著作，文章都在，能够看到。（汉代赵岐说）孟子的党徒虽然完了，他们的著作却并未消灭干净。

李斯因为淳于越的议论是用错误的政治主张蛊惑君主，所以建议把他们的那些书一起烧掉，以杜绝那种思想来源。淳于越本来就是博士。商鞅把《诗》、《书》、礼、乐等看成是“六虱”，要把它们统统铲除。那些用法家来辅佐秦国的人都遵循商鞅的办法。可见，秦并不把“六经”当作好书，即便是好书也不想让博士专有。（《史记·秦始皇本纪》所说的“不是博士所掌管的，天下敢有收藏《诗》、《书》和百家语一类书……”，把这句话倒过来说，就是：“天下敢有收藏《诗》、《书》和百家语一类不是博士所掌管的书……”。自从王充把这句话误解以来，就说是博士才独有这些书。郑樵、马端临等人沿袭了这种说法，就成为今天的争端。）所以，前一种说法——即《诗》、《书》、百家语为博士所收藏，是错

误的。

李斯认为，战国时诸侯相互争夺，厚礼招纳游学之士是祸乱的根源。那些善于诡辩，混淆是非、不能纳入法度轨道的，就是六国诸子那一伙。不把《诗》《书》之类儒家经典烧掉，就不足以尊崇秦始皇。诸子的学说，分流多到有九个派别，他们四处游说又互相剽袭，都说自己一派的学说最好，彼此之间的攻击比对“六艺”的攻击还厉害。现在若不把这些诸子著作烧掉，难道让它们继续闹下去吗？“诸子”和“百家语”，名和实都是一样的。如果说“不烧诸子著作”，那么李斯建议中所说的“百家语”，又是指什么呢？诸子著作的所以完整保存下来，因为这些书大多数是抽象的议论，不记载具体的史实，加上它们的语言明白易懂，口耳相传的人多。从秦始皇执政的第三十四年烧书，到陈胜起义，前后不过五年，记忆犹新，所以能够完整地记录在帛书上。看看其它的书，诸侯各国的史书以及《礼》、《乐》等儒家著作，大多数是记载史实和一些制度、仪式，不便于记诵，其中《尚书》更是难读，因此往往残缺不全。《诗经》，因为押韵，便于诵读记忆，就没有消灭，这就是证明。所以，后一种说法——即不烧诸子著作，也是错误的。

我认为写明在法令上的，除《秦纪》、《史篇》（秦代八种书体中有大篆，一一《史篇》是用大篆写成的，所以不烧《史篇》）以及医药、占卜、种树方面的书以外，宫廷和民间藏的书没有不烧的，典籍著作也没有不禁的。不过，华丽的辞章和机智的论说，使人读而入迷，这是上上下下所共同爱好，

尽管在法律上明文禁止，也是限制不了的。

烧书本是秦国的旧制度，并不是从李斯才开始，只是到了李斯才把这个制度推行到被秦所兼并的国家罢了。韩非说：“商鞅烧《诗》、《书》，公布法令。堵塞权豪们的徇私舞弊，以成全国家的大事；禁止人们出外谋求官职，表扬努力耕作和勇敢作战的人。”这就是证明。商鞅被杀害之后，他制定的法令条文还在，遗留下来的法度和规矩也没有被废除。然而张仪、范雎、蔡泽一班人，络绎不绝，进入函谷关，不断地来进行游说，也曾屡次征引“六艺”上的故事。到了吕不韦，写了书挂在城门上，秦国的法令也没有能够禁绝它。在李斯之后，汉代初年，秦国制定的“挟书律”还没有宣布取消，可是蒯敬作为一个戍卒，拉着小车去见汉高祖刘邦，也曾引证《尚书·泰誓》作为依据。可见，汉代的法令也没有能够禁绝它。

汉高祖是一个往儒生帽子里撒尿的人，而秦国的历代君主，也不能象李斯那样懂得“六艺”的宗旨。然而烧书的法令只是在官府放着，作为一纸空文，始终不去查考，以求贯彻执行。如今秦始皇不是平民出身，李斯又跟荀子学习过，爱好文化超过了历代君主，因此，鲍白令之对秦始皇的直谏，零陵令信对李斯的非难，成公生的游谈，都没有被查办惩处，这也是很自然的事。更何况无足轻重的羊子、黄公之流呢？因为李斯灵活地运用了法令，才使秦国的民间知识分子能够从容自在地从事论著，这可以说是李斯给他们创造了条件。

至于在咸阳坑杀了四百六十人，那只是因为卢生的缘故。秦始皇痛恨他散布流言蜚语，命令儒生们互相揭发。这也和东汉时党锢之狱一样，只是一时之计，并非秦始皇的法令就是要摧毁文化。上面所提到的几个人，的确不是触犯了禁令而侥幸得免的。

（注译者 胡念贻）